

公民意识：中国法治进程的内驱力

马长山*

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华民族的多年梦想，它标志着中国正以坚定的信念和步伐跨向二十一世纪的“法治时代”。然而，建立现代法治国家是一个总体性进程，公民意识作为一个关键的结构要素，必将发挥重要的内在动力机制作用，特别在我国缺少民主与法制传统，且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整体转型过程中走向法治，公民意识的“文化霸权”作用就更不可或缺。

一、公民意识与中国法治进程

以制约权力和保障人权为核心的现代法治，是与民主政治和商品经济相伴生的伟大制度化运动。民主政治和商品经济（特别是现代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在尽可能的程度上把权力分解为权利，并形成集合权利对有限权力的抗衡，从而为法治提供了前提和基础；而法治则通过使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制度化，并把二者在规范意义上整合起来，从而为其提供条件和保障。但进一步的实证分析使我们看到，法治进程中还有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在推动力，那就是公民意识。如果说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是法治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正式制度要素的话，那么，以主体自由追求和理性自律精神为内核的公民意识，则是其非正式制度要素。正是二者的契合，才使具有普遍理性主义的现代法治得以呈现内在自觉、动态整合的非单一线性的总体性进程。

按照马克斯·韦伯的观点，统治系统由自愿服从和信仰体系构成，而后者具有关键作用。只有确立对统治的合法性的信仰，才能使社会成员对现存制度予以认可而得以维系。^{〔1〕}帕森斯也认为，“合法是在作为个性内化成分的价值与规定社会关系结构的制度化模式两者之间的重要环节。”^{〔2〕}但在以人治为主要特征的前资本主义社会，^{〔3〕}统治阶级只能是把这种使人民群众严重对象化、客体化统治的合法性信仰，建立在虚幻的宗教神谕基础上，因而这种信仰自然与人的主体精神相悖离而具有外生性、自守性和异己性，它作为一种无形的强制力量与实际的武力强制共同维护着周期性危机的统治秩序。资本主义革命的胜利，使现代法治得以确立。这一重大人类文明成果在更深的意义上，展现了人类由天然自在的自然状态走向自为自觉的社会联系的伟大进程，使人摆脱了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同一异化状态的奴役，而日益获得自

*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参见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89页以下。

〔2〕 （美）T·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梁向阳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143页。

〔3〕 前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法治，实质是人治的御用形态，不具现代法治意义。

由自主的主体性存在,其个性化、多元化、开放化、现实化的特征,使得任何虚幻神秘的神谕说教都丧失其效力,面对主体自由和社会强制的矛盾,统治合法性信仰只能建立在体现人的自由理性的理念基础上,使合法性信仰与制度价值相吻合而具有内生性、自觉性和有序性。这种信仰的轴心就是公民意识。如果说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治统治,以武力强制辅以外生性信仰尚可短期维持的话,那么,现代法治如果没有内生性信仰,没有积极的守法精神和法治的文化霸权,则寸步难行。

资产阶级清醒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十分重视与法治社会相适应的政治教育、政治社会化研究和公民意识的培养,本世纪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美国出版著名的《公民的形成》丛书,就是其中一例。^[4]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局限性,使其法治价值与现实存在严重矛盾,因此,为其法治服务的公民意识也必然呈现某种程度的扭曲状态。

国家制度的根本性质决定了我国法治的社会主义方向,更能反映和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从而克服了资本主义国家中法治价值与现实的矛盾而实现二者的统一。现实的法律不再是与自身相脱离的、异己的、望而生怯的绳索,而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和存在形式,也即社会主义法治在本质上必须更为内在自觉、更具“自由理性”,^[5]更加普遍有效,因而就更仰赖于普遍、先进的公民意识。就是说,优良的公民意识,是优越的社会主义法治动态发展、更加文明进步和恒久有序的重要保证。目前我国是在社会体制、社会结构、价值规范的整体转型过程中,也即在确立新的目标导向和价值准则,重新调整利益分配格局,建立新型社会运行机制和社会秩序的社会变革中建立法治国家,培养和重塑公民意识尤为关键。

应当指出,近年来快步伐的法制建设、阶段性的“严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实施普法规划等,极大地推进了我国法治进程,但由于多种因素的作用和影响,普遍有效的公民意识却仍未形成,主要表现在:

第一,传统伦理取向与法律价值相悖离。日本法学家川岛武宜认为,传统社会向现代商品经济社会转型过程中,基于利益计算的法的非伦理性必然与传统伦理相冲突。因此,要实现现代法治,就必须把现代法精神内化为市民社会成员的法意识,并在正义原则上使法与伦理相统一,从而使法秩序得以建立和维持。^[6]我国是一个具有浓重儒法伦理传统的国家,民主与法制精神先天不足,现代法与传统伦理的冲突就表现得更为突出,加之社会变革中出现的价值震荡和真空状态,极易造成社会成员价值选择的迷茫和失范。由于对市场经济法治所倡导的平等、自由、竞争、正义的主体价值缺乏普遍的、科学的理性体认,便会使其以所留恋的传统义利观、仁德观、均等观及盲目接纳的西方极端个人主义思想,来误读现行法律原则和规范,因而对法律规范内在价值缺少足够的认同,进而产生对法律的异己感、外在感,不能有效地内化为其自觉的价值尺度和行为准则,公民意识难以确立,逃避法律、抵制法律的消极对抗情况随之增多,法治秩序的建立也就步履艰难。另一方面,这种冲突的价值观念和取向也会反作用于法律制度本身,使其内含价值受到一定程度的左右,因而也必然影响现代法治价值的确立和实现。

第二,权力本位意识与法治观念相悖离。现代法治是以法律对权力的限制和约束为逻辑起

[4] 参见宗迎法:《西方政治教育和政治社会化研究概述》,《国外社会科学》1995年第7期。

[5] 马克思曾指出:“不应该把国家建立在宗教的基础上,而应建立在自由理性的基础上。”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7页。

[6] 参见〔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申政武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一、二章。

点的，相信法律至高无上。而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传统中，法律始终在王权之下发挥其御用的工具性价值，没有自身的独立地位。这种法律文化沉淀为潜在的社会意识，影响着中国的民主法制进程。“文革”期间高度社会化的“极权政治”对民主法制的粗暴践踏，就是这种意识在一定程度的复活和反射。改革开放十余年来，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建立法治国家也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要求，但是以言代法，以权代法，权力滥用等权力扩张情况仍时有发生。除了制度因素外，这一方面体现了权力本位和特权思想的巨大惰性，另一方面，表明了权利主体对法上权力、法外权力及权力的非合目的性运作的宽容，同时，也表明了权利主体对自身自由和权利的某种程度的疏忽。权大法大的怪圈难免造成对权力本位意识的强化和法治观念、公民意识的淡化乃至扼制，并不同程度地渗透到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各个环节，给权力制约和人权保障现实化带来障碍，因而制约着法治进程。

第三，主人意识与现代守法精神相悖离。现代法治以弘扬人的主体自由和理性力量为价值取向，因此，现代守法精神既摒弃奴性守法观，也排斥拒受约束的极端自由主义，它体现的是正义和理性原则下的自由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和谐一致，即基于形式法律的价值合理性而赋予其合法性，进而形成对形式法律设定的权利义务权威性的认同和服从。但由于我国以往政治教育重于法制教育，且形成政治教育在法制教育上的泛化，使“人民”观念远远重于“公民”观念，而从“人民”观念中引伸出来的“主人”意识，^{〔7〕}一方面使其对法律与自身的关联性缺少足够的感知和觉悟，另一方面，又往往游离于法律而进行政治价值选择和评判，尤其有时与法是专政工具观念相结合，形成法律是对付敌人的这一片面认识，这就给正确认知法律价值合理性、合法性造成一定障碍。特别在变革中的制度规范触及其既得利益，或其利益不能依新的制度规范而如愿以偿时，便会产生由“主人”到“公民”的巨大心理落差，从而产生对法律的异己感、排斥感，因而难以形成充分内在自觉的守法精神。

可以看出，公民意识作为非正式制度要素与正式制度要素的严重不协调，使得为建立社会主义法治的种种努力大打折扣，这也是导致法治建设与法治效果，立法数量与法律权威形成较大反差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并严重制约着法治秩序的建立。川岛在研究了日本法治进程后得出一个可资借鉴的结论：“说法律生活的近代化，决不只意味着引进近代国家的法制进行立法”，更重要的是“把这种纸上的‘近代法典’变成我们生活现实中的事实。”^{〔8〕}因此，我国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过程中，就必须改变公民意识淡薄乃至错位状况，在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公民意识的倡导和培养，并使之获得“意识形态性”，从而为建立现代法治国家提供内生原动力。

二、公民意识质的规定性及其内在结构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对于不同于公民权的人权，“只有用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政治

〔7〕 “人民”及“主人”观念深入人心是社会主义国家中“人民当家做主”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作为一个政治概念和意识，它是值得也必须提倡的，而且社会主义法治中“公民”观念在本质上与“人民”观念是一致的，因此，这里绝非意在以“公民”否定“人民”和“主人”，而意在强调法治中的公民意识，以及克服政治意义的“主人”意识对“公民”意识的泛化。

〔8〕 前引〔6〕，川岛书，第52页。

解放的本质来释。”〔9〕同样,对于公民意识,也只有从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出发,才能得到科学、本质的认识和把握。

(一)公民意识是人类自由自主活动内在精神的自觉反映和要求

社会出现私人利益和社会分裂为阶级是市民社会和国家产生的共同前提,也即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是人类走出天然自在的生命共同体,形成特殊的私人利益、阶级利益与普遍的公共利益相分离和对立的社会共同体的产物。其矛盾发展过程,实质是人类在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个性与社会性的悖论下,为摆脱自然界和人类自身的双重限制,而寻求主体自由发展的过程。“自由自主活动’作为一种不断上升的必然要求,要经过“人的依赖关系”——“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的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三个自由发展阶段,〔10〕最终实现市民社会的“政治解放”和“人的解放”而走向“自由人联合体。”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市民社会创造国家之时即反过来被政治国家所殖民化,实现了二者的异化和同一,并表现为人治专权、自足经济和宗教权威的机械构架,进而成为套在劳动人民头上的沉重枷锁。公共利益变作与广大人民群众相分离和对立的统治者的特殊利益,强权的绝对自由吞噬了社会成员的主体自由,从而衍生了自然主义生活图式下的单向度服从的“群畜意识”和“臣民意识”,根本谈不上“公民意识”,〔11〕人性受到严重压抑和扭曲,人的价值和尊严遭到严重贬损。因此,前资本主义社会从未停止过的奴隶反抗奴隶主、农奴反对封建主的斗争,实质是劳动人民要求承认和保障其主体资格,自主支配自身生活和命运的必然反映。

资产阶级市民社会革命把自己从封建政治国家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这种“政治解放一方面把人变成市民社会的成员,变成利己的、独立的个人,另一方面把人变成公民,变成法人。”〔12〕具言之,一方面由于市民社会获得独立的充分的发展,并呈现现代商品经济运行形态,奉行财产私有、契约自由和责任归己原则,使市民社会化解为集合形态的,以交换价值纽带相联系的独立的、自由的各个个人;另一方面,在民主契约原则上重新确立了只能以市民社会为目的的政治国家,贯彻三权分立和民主代议制,使国家主权成为公民平等而广泛参与创制并共享的公共产品,国家职能则是充当市民社会的自由竞争、平等交换自然秩序的守夜人。这样,宪法以最高法律权威的形式,宣布社会成员为公民——具有“俱乐部成员”的独立主体资格,享有充分的人权和公民权。因而获得了政治共同体和市民社会的双重组织生活,从而摆脱了王权、神权的附庸和狭隘的群体本位,以及政治社会生活一体化对人的束缚,个性获得了空前解放,主体自由得到充分确认和空前发展,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加速了人从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的历史进程。但过度崇尚个人自由和私人利益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得政治国家并不能成为市民社会的实现形式,反而成为其外在限制而产生严重对立。因此,出现了“国家的公民和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市民也是彼此分离的,因此,人就不能不使自己在本质上二重化”的异化状态。〔13〕因此,尽管每个人都表现为公民身份和姿态,但他们的活动和价值追求却未能超出市民的活动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7页。

〔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

〔11〕虽然“公民”一词源于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国家,一开始就具有平等、自由的涵义,但它仅代表一小部分有特权的“自由民”,广大奴隶没有法律上的人格,因此,它只是少数统治者的特权的平等、自由,不能与现代“公民”同语。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3页。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40页。

和追求，从而“把自由和在经济领域内，在资本主义财政制度之下最高程度的无限制的个人主义活动等同起来了，这一点注定了不仅使得平等不能实现，而且也使得一切人们的自由不能实现。”^{〔14〕}这样，其公民意识只是把市民社会革命解放出来的个性自由片面、歪曲地表现出来，在本质上仍未完全摆脱市民意识的巢臼，进而造成对公民意识的内在自我否定和限制。因此，“西方文化正在极为深刻地、日益增长地衰落着——也即没能为我们提供有意识的、有所归属的和有目的的生活及人生价值框架”。^{〔15〕}目前的新儒学热和公共社团主义的出现表明，在逃避自由中寻求新自由的西方人，企图通过化解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个人自由和社会责任的内在矛盾来拯救其合法性危机，并相信充满矛盾与争斗的私人世界之上，还有一个公共世界的希望也可获得重建。^{〔16〕}

马克思反对“用复古的办法来消除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二元论。”^{〔17〕}认为只有民主制才能最终消除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和对立，实现“普遍与特殊的真正统一。”^{〔18〕}因此，也才能实现人的全面主体自由，塑造扬弃了资本主义公民意识片面性的、具有普遍自由理性的公民意识，而民主制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真正建立。但事实上，在民主制中，尤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制中，各个个人也需要在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这种分离的界限里活动”，^{〔19〕}只不过市民社会生活和政治共同体生活实现了有机协调，国家共同体和公共利益的存在，不再是与个人利益和自由相脱离、相对立的外在限制，而是有效实现个人利益和自由的必要条件和保障。因此，民主制也必然建立在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直接表现即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政治国家（直接表现即为人民民主政治）二元基础之上。

由此可见，把人变成公民，是由臣民文化、市民文化走向公民文化伟大进程的必然表现，^{〔20〕}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二元化进程中政治解放和人的解放的当然结果。因此，作为对公民角色及其价值理想的自觉反映，公民意识在本质上必然呈现为与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主体自由追求和理性自律精神。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国家“必然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同时，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自己本身的理性的即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21〕}

（二）公民意识的内在结构

公民意识的理性自由的内在本质，决定了它不仅是权利义务观念的简单合成。而更具底蕴意义的，是对公民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双重组织生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价值判断及规范化认同，因而具有多元内在结构。

1. 合理性意识是公民意识的内核

任何一种社会制度得以确立和运行，都离不开社会成员对其制度价值合理性的普遍有效

〔14〕〔美〕约翰·杜威：《人的问题》，傅统先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3页。

〔15〕〔澳〕埃克斯利：《日益严重的西方文化危机——危机之源是科学技术吗？》，李浪译，《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4年第8期。

〔16〕〔美〕李普曼：《公共哲学的复兴》，晓苓译，载《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三联书店1995年版。

〔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3页。

〔1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2页。

〔19〕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8页。

〔20〕参见马长山：《公民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术研究》1993年第3期。

〔2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9页。

性认同。因此,即使是在新制度确立之前,“每一个企图代替统治阶级的地位的新阶级,就是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讲,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22] 从而通过这种“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内化为社会成员的价值选择,使其阶级统治得以实现。在具有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结构的现代国家,法治秩序必然建立在与公民内在自觉的、普遍有效的合理性意识相吻合的基础上,诚如拉斯基所言,“这就是说,不管对不对,主持国家主权的人们总是把一个国家的宗旨拿到他们所愿维持的一种善恶标准下面来判断的。这种维护必须以情理为根据。因为假使它以其他说法如神谕或武力为根据,那么对于不接受神谕的人们,或否认武力可以作为公理的人们,这种维护就没有意义了。”^[23] 其实,马克思早就在更高层次上作过精辟的阐述:“在国家制度以前和国家制度以外,立法权就应该存在或早就应该存在。所以立法权应该存在于现实的、经验的、确立了立法权之外。”^[24] 这种国家制度以外的立法权,实际上是市民社会成员对国家制度的合理性、正当性的价值理想,它代表着人民和类意志,其核心是正义原则下的法精神,而现实的立法权则是国家制度以外的立法权在国家制度中的客观表现,是法变成法律的当然途径和载体。因此,以(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公民、团体)权利和(公民、团体)权利的公平正当性,及这种公平正当性的具体实现形式为轴心的合理性意识,必然成为公民意识的内核。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的严重对立,最初自由、平等、正义的革命理想在实践中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公民的合理性意识也不可避免地出现危机。韦伯就认为,资本主义具有科学技术、现代法律体系等方面的纯粹“形式合理性”(“工具合理性”),缺少从某种特殊的实质目的上看的意义合理性、信仰或价值承诺的“实质合理性”(“目的合理性”),并且二者处于永远无法消除的紧张对立关系之中,^[25] 从而产生对民主、自由和人类前景的悲观看法。而后哈贝马斯则以“交往合理性”取代“工具——目的合理性”,并力图通过“从需要公正的规范上突破出去”来解决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危机。^[26] 虽然战后西方提出了建立一个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内容上都是正义的全面正义法治模式,并在《德里宣言》中确认“法治是一个能动的概念”,^[27] 但自由与平等的矛盾一直困扰着西方的正义理论。善于匡正哲学谬误的阿德勒认为,这种矛盾冲突并不是存在于自由和平等之间,而“存在于这两个价值的极端提倡者——自由意志论者和平均主义者——之间”。自由和平等均非根本的价值和终极的善,正义才是不受任何局限的善,“只有在正义的制约下,自由和平等才能和谐地达到它们各自的最大限度。”^[28] 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理想是难以实现的。于是,在多元、紧张、迷茫的社会文化氛围中,出现了贝尔所称的“两重困难”:“西方社会既缺少公民心[civitas](即乐于为公众利益作出牺牲的自发意愿),又没有一种政治哲学来证明社会优先和分配的常规原则的合理性。”^[29]

[22] 前引[20],马克思恩格斯书,第44页。

[23] 转引自龚祥瑞等:《法治的理想与现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344页。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12页。

[25] 前引[1],苏国勋书,第227页。

[26] 转引自吕世伦主编:《西方法律思想源流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41页。

[27] 转引自张文显:《当代西方法学思潮》,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23页以下。

[28] [美]马尔蒂莫·J·阿德勒:《哲学的误区》,汪关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65页。

[29] [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71页。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具有根本一致性，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法律制度在对资本主义扬弃基础上具有了根本上的、最大限度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主旨就在于：“只有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30]目前，我国正从“三个有利于”出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努力建立现代法治国家，使国家共同体成为人民整体利益的实现形式和获取自由、公正和秩序的必要保障，市民社会成为社会成员在市场经济中自主创造、公平交换、竞争向上、协作发展的大舞台，其实质是通过合理界定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相互关系和各自活动领域，确保受制约的国家权力服从、服务于广泛、充分的人民权利，从而使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人的个性与共性、自由和平等统一于各个个人的自由自主发展，因此，在这里国家制度本身只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并“表现出来本来面目，即人的自由产物”。^[31]从而能够实现正义对平等和自由的极端偏向的制约，使二者真正和谐地达到各自的最大限度。因此，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观，成为全国人民的共识。自由与责任相协调、权利平等与有效差异相谐和、权利与义务相一致、效率与公平相统一、民主与法治相整合的文化氛围日渐形成，基于正义原则的，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和谐共存的合理性意识得以逐步确立。

2. 合法性意识是公民意识的基础构成

美国人类学家哈维兰强调，“不管一个社会的政治制度会采取什么形式，不管它怎样处理它的事务，这个制度总是必须首先找出获得人民效忠的途径。”^[32]这个途径就是制度合法性的确立。如果说合理性是为现实制度提供一种理想的价值参照系的话，那么合法性则是把这一参照系适用于现实制度并相吻合而使其获得社会认同。因此，合法性意识是公民意识的基础构成。以研究晚期资本主义国家及其合法性著称的哈贝马斯认为，“合法性就是一个合法的制度赢得承认。合法性就是承认一个政治制度的尊严性。”因此，“任何一种政治制度，如果它不抓住合法性，那么它就不可能永久地保持住群众（对它所持有的）忠诚心，这也就是说，就无法永久地保持住它的成员们紧紧地跟随它前进。”^[33]由于资本主义难以走出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的矛盾，特别是实质合理性的严重缺失，导致国家“全部传统的合法性的贬值”，^[34]公民的合法性意识不可避免地在日益严重的张力中逐步消解，形成非权威化的合法性危机。在我国，国家制度集中反映了人民整体意志和要求，社会成员通过民主政治在国家类生活中建立起真正人的本质联系；通过市场经济在市民社会中建立起个性自由发展的寓所。因此，在内容上，国家制度以人民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基本价值取向；在形式上，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制度能够不受局限地，更灵活有效地使国家制度价值得以实现，也即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合理性价值要求并实现了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有机统一。因此，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得到人民群众的公认而具有稳固的权威性，公民的合法性意识也就具有内在性、自觉性、普遍性和稳定性。

3. 积极守法精神是公民意识的外显层面

[3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9页。

[3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1页。

[32] (美)威廉·A·哈维兰：《当代人类学》，王铭铭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97页。

[33] 转引自欧力同等：《法兰克福学派研究》，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339页以下。

[34] 前引[33]，欧力同书，第340页。

亚里士多德有一名言：“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35]可见，恶法从古希腊古罗马开始即被宣布为法治的对立面，同时也隐喻着不遵守恶法的正当性。因此，守法精神应建立在体现合理性并因而具有合法性的良法基础上。而这种守法精神应是与奴性守法观相对立，由合理性意识和合法性意识派生的积极守法精神，因而构成公民意识的外显层面。它包括：

第一，护法精神。由于国家制度、法律制度反映了社会成员的内在要求而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因此，维护国家制度、法律制度严肃性、权威性，就成为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其实质是对社会成员共享价值的捍卫。马克思曾指出：“一个人有责任不仅为自己本人，而且为每一个履行义务的人要求人权和公民权。”^[36]列宁也强调：“谁不善于要求和做到使他的受托者完成他们对委托人所负的责任，谁就不配享受政治自由公民的称号。”^[37]因此，护法精神要求一切国家权力必须依法行使并具有合目的性，不得有法上、法外特权及权力的非合目的性行使，一切公民权利也必须依法实现，不得触犯法律和滥用。

第二，权利主张精神。公民是通过法定权力建立与政治国家的联系，也是通过法定权利建立市民社会成员间的广泛联系，同时，权利也为公民提供了实现其意志、利益和价值追求的有效途径和可靠手段。对权利的懈怠就是对自身主体自由价值的忽视。因此，权利本位和权利意识必然成为公民的自觉价值取向和内在要求。而且，不仅具有对法律明示权利的充分认识，也包括对依法治原则的“推定权利”的能力意识。^[38]

第三，义务的自觉履行精神。如前所述，民主的国家制度和良法都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因而必然体现自由与责任的内在均衡和权利与义务的平等一致。因此，公民不仅是要求人权、自由和民主权利的主张者与维护者，同时也必然是自觉的、以理性精神和法律意识进行自我约束和定位的自律者，对义务和责任的服从与承担不再是外在强制的表现，更主要的是公民的理性存在形式和实现权利主张的必要条件。因此，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的主动精神，成为公民积极守法精神的重心。

可见，公民意识具有多元内在结构和丰富而深刻的内涵，合理性意识是核心，它决定着合法性意识和积极守法精神的形态，而合法性意识和积极守法精神是合理性意识的不同层次现实化表现，且在制度运行、社会文化等诸因素作用下又对合理性意识产生能功影响，从而使公民意识呈现出一种动态、开放的系统状态。当然，合理性意识的形成和发展，并不是一种纯粹的、抽象的主观价值判断，而是一定社会关系在社会意识中的反映，具有一定阶级性、社会性和历史性，因此，公民意识一方面具有现实性和凝聚功能，另一方面也有超越性和反思功能，但它始终以体现自由、平等和理性的正义价值为终极追求。也正是由于这一点，公民意识才构成现代民主政治、市场经济和法治的重要柱石，也是其重要内在推动力量。

三、重塑公民意识，推进法治进程

饶有兴趣的是，上个世纪之交，在中国近代民主化进程启动的背景下，就曾掀起了国民(含

[35]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67页以下。

[3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6页。

[37] 《列宁全集》第8卷，第197页。

[38] 参见郭道晖：《论权利推定》，《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4期。

义相当于公民)问题的大讨论。^[39]而今,我国正以建立法治国家的目标迈向新世纪,公民意识的培养和重塑仍是个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我以为,培养和重塑公民意识应把握以下环节:首先,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在政治生活中,使人民群众能够以不同形式和途径,充分享有并切实行使“当家做主”权力,成为现实的“主权享有者”;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使人民群众能够享有广泛而有可靠保障的自由、平等权利,成为现实的人权所有者,激发社会成员形成具有自由理性、自主自律的主体精神;其次,要转变法制教育导向,变单纯的守法教育为公民意识的培养,特别是普法教育、宣传媒介等更应把引导和强化公民对国家制度、法律制度的合理性、合法性认同,作为重中之重,进而塑造公民积极的守法精神。同时,对领导干部要格外加强法律权威教育,消除其权力本位和特权意识,培养其自觉带头护法守法、依法办事的法律意识;再次,结合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市民社会。市民社会不仅是法治国家的基础,也是公民意识得以存在的土壤。它通过展现社团功能形成社会多元化,以社会民主制约权力,从而培养社会成员的民主参与、自主自律和公共精神;^[40]最后,加强法制建设,在立法、执法和司法各环节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贯彻法律至上,以法制权,依法办事的原则,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从而为培养普遍的公民意识确立正确导向,创造有利条件。

另一方面,通过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普遍建立,就能使其作为一个重要的内在动力发展参数而大大推进法治进程。

其一,积极守法精神能够使普遍有效的法治秩序得以实现。由于自由理性的公民意识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社会观和法律基础上,并赋予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法律制度以合法性统治,从而就把社会成员的不同价值判断整合到制度价值规范之中,并获得文化霸权。因此,就能克服前文所述的悖离现象,消除信仰危机而产生社会凝聚力和协同行动,从而使法律规范内化为公民的行为准则,获得普遍而有效的遵守,使社会治安、社会经济秩序状况得以有效扭转,健康、稳定、内在化的法治秩序就能有效地建立起来。

其二,公民意识的反思机制能够使法治在民主、开放的选择中适应社会发展要求。马克思说过,“合法的发展不可能没有法律的发展”,“法律的发展不可能没有对法律的批评”。^[41]而这种发展和批评恰是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并“参与政治国家”的必然表现,是“市民社会力图尽可能普遍地参与立法权”的必然表现。^[42]作为公民意识核心内容的合理性意识,是一个历史范畴和阶级范畴,其稳定性是相对的,发展性是绝对的,并受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合理性意识具有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使其力图“在一种社会设法调和个人自由与社会凝聚,调和一种内在性秩序的意义和超验性批评的可能性的范围内”来解决“秩序的危机”,^[43]难免成为一种理论设想。而在社会主义国家,合理性意识反映了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具有人民性的正义观,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正是人民群众整体价值观的物质化、现实化,因此,具有内在的、根本的一致性和人民民主性。同时,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集中表现在,它

[39] 参见张锡勤:《中国二十世纪初国民问题讨论述评》,《求是学刊》1994年第1期。

[40] 参见马长山:《结社: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重要现代化要素》,《社会工作研究》1995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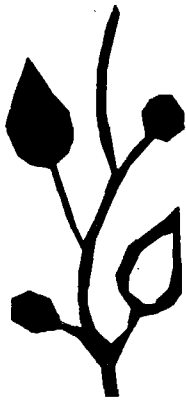
[4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352页。

[4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93页。

[43] [美]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4页。

比资本主义更能与生产力发展动态适应,在开放中稳步发展,因而并非固步自封、停滞不前,而是在不断改革、完善和提高。这种自我完善离不开合理性意识的反思机制作用。而且,“法律参与的扩大不只是增进法律秩序的民主价值,它还能有助于提高法律机构的能力。”^{〔44〕}因此,人民群众通过广泛的民主参政、议政而普遍地参与立法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市场经济发展,并使社会主义法治具有民主、开放的动力发展机制,呈现内生发展型法治秩序形态,从而更能体现人民群众的要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其三,公民意识能够使权力制约和权利保障更为有效。没有有效的权力制约和权利保障就无法实现法治。对法律之上的权力、权力滥用的宽容和对自身权利的懈怠,恰好是为护法精神和权利主张精神所排斥。因此,公民意识是对抗和克服人治的重要自觉力量,是制约权力、维护权利,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可见,只有确立起普遍的公民意识,才能更有效地实现法律的权威性,公民的主体权利和理性自由才能得到更可靠的保障,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才能最终建立起来。



〔44〕〔美〕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0页。